



产品质量抽检合同

甲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流通领域及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能。乙方作为法定检验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 2025 年成品油类产品抽样及承担检验任务。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将抽样及检验产品名称、检验项目、抽样地点和其它有关要求事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就抽检费用达成一致。本次产品质量抽检项目以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实施方案为准。

2、抽样时，甲方协助乙方实施抽样。

3、在抽样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4、甲方根据下达的抽检任务，在乙方抽检工作全部结束出具检测报告后将检测（购样）费用支付给乙方。

5、甲方同意乙方将资质范围之外的项目外包检测。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符合法定要求，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

2、乙方保证所检项目能力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检验报告》应当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印有“CMA”标志。内容应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乙方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乙方必须派两名以上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抽样，并逐项核对准确填写《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单》（以下称“工作单”），《工作单》上需有两名以上抽样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4、乙方应当在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样工作。

5、乙方可以将资质（CMA）范围之外的项目外包给其它有检测能力的机构检

测。

6、乙方在检验过程中，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抽检产品、抽样时间、受检单位、检验结果等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及人员泄露，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检测人收取费用，或有其他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7、乙方对样品进行检验时，应按《实施方案》的检验项目完成全部检验工作，不得少检或漏检，并负责解释产品质量检验中采用的标准、方法等技术问题。

8、乙方应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购样和抽样，购样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预付，检验所需备份样品原则上由承检单位全部带回，如有不便携带等特殊情况，备份样品也可以就地封存。

9、甲方统一安排异议复检工作。甲方确定由乙方复检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复检通知，并确认复检申请单位或个人已支付复检费用后，在一周内完成复检工作，同时将《检验报告》（一式三份）送达甲方。复检工作必须严格把关，甲方可视情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检。

10、乙方应当在《抽检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类样品的检验以及《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的填写和寄送工作。在该类样品检验工作全部结束后的7日内将其它相关材料一起统一送达甲方。

11、乙方向甲方报送检验结果材料的具体要求是：《检验报告》三份（不合格报告多一份）；《检验结果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产品质量抽检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所检项目概念及理由、不合格项目及原因分析、措施和建议、消费警示等）。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双方认可的结算票据，并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检验汇总材料清单（包括汇总表、分析报告、《检验报告》等）。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漏检、少检，检验过程中有不公正或泄密等行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可拒付检验费用。

2、乙方未按上述规定要求履行职责，或受检单位及相关生产企业对抽样检验公正性等反映强烈的，甲方有权减付或拒付检验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任务。



四、抽检费用

序号	产品类别	计划批次	批次合计	检测费 (元/批次)	检测费合计(元)
1	车用汽油	60	147	1700 元	286750 元
2	车用柴油	77		1750 元	
4	液化天然气（LNG）	10		5000 元	
备注：抽检品种及组数根据实际抽检情况计算； 帐户名称：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702798666142Y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鲁西新区支行 37001816801050148415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三份存组织单位，一份存承检机构，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年度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结束。

甲方代表：
(盖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代表：
(盖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729512349

